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给排水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检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9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9

9 验收检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检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3 建议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危废处置合同
- 3、 工况
- 4、 检测报告
- 5、 竣工及调试公示
- 6、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隶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主要生产锻球、轧球、捆带等产品，上述产品原隶属于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制造生产，后因为重组整合机械厂部分项目转移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经过近8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从事矿山机械、金属结构、锻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行业的企业，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重要的制造矿山机械的基地。随着选矿的研磨物质-轧段需求的增大，为了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企业拟投资扩能。

2024年8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5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2024年10月8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检测方案，于2024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取样，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 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8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2月13日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65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年9月13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2024 年 8 月；
-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65 号），2024 年 9 月 13 日；
- (3) 检测报告；
- (4) 排污许可登记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9' 15.691''$ ，东经 $118^{\circ} 33' 36.931''$ 。项目东侧为卑

水铁路，南侧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厂，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物资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轧球车间，扩建 1 条 $\phi 30\text{mm}$ 轧段生产线，购置安装棒料输送系统、加热炉、闭式循环水冷却、轧辊、PCL 控制系统、热段传送链、内螺旋滚筒式淬火机、提升爬链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段产能 7000 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表

时期	锻球 (t/a)	轧球、段 (t/a)	捆带 (t/a)
扩建前	10000	27650	15000
扩建后	10000	34650	15000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 1581m ² 轧球车间，增加了 1 条轧段生产线，轧段产能增加了 7000t/a。	项目利用原有轧球车间，增加了 1 条轧段生产线，轧段产能增加了 7000t/a。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原料热轧圆钢储存在原料区	利旧
	储存区	储存在轧球（段）仓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办公楼 1 座，员工办公。	利旧
	配件库房	配件库房 1 座，用于配件储存。	
	材料库	储备生产用的备品备件材料	
	备件库	储备生产用的备品备件	
	油库	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	

公用 工程	供水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供水系统和软水系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 系统	利旧
	供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供电系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电 系统	
	供热	空调取暖	空调取暖	

表 3-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环评阶段				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	单位	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	单位	
棒料输送系统	1.5kW	1	台	棒料输送系统	1.5kW	1	台	一致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	500kW	1	台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	500kW	1	台	一致
闭式循环水冷却	5.5kW, 11kW	2	台	闭式循环水冷却	5.5kW, 11kW	2	台	一致
轧辊	∅ 30 双头轧辊	1	台	轧辊	∅ 30 双头轧辊	1	台	一致
挤型机	-	1	台	挤型机	-	1	台	一致
PLC 控制系统	西门子 S7-1200	1	台	PLC 控制系统	西门子 S7-1200	1	台	一致
热段传送链	0.37kW	1	台	热段传送链	0.37kW	1	台	一致
内螺旋滚筒式淬火机	3kW	1	台	内螺旋滚筒式淬火机	3kW	1	台	一致
提升爬链机	0.75kW	1	台	提升爬链机	0.75kW	1	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热轧圆钢	7252	t/a
2	水(新水)	1112.1	m ³
3	电	414.83	万 kwh
4	轧辊	2	t/a
5	吨包袋	7000	条/a
6	润滑油	0.4	t/a
7	液压油	0.2	t/a

3.4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系统及软水系统。

项目扩建后,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的补水,水量为 3.37m³/d,其中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的补水使用软水、水量为 1.6m³/d,淬火过程产生循环冷却水的补水使用新鲜水、水量为 1.77m³/d。项目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

循环冷却水的补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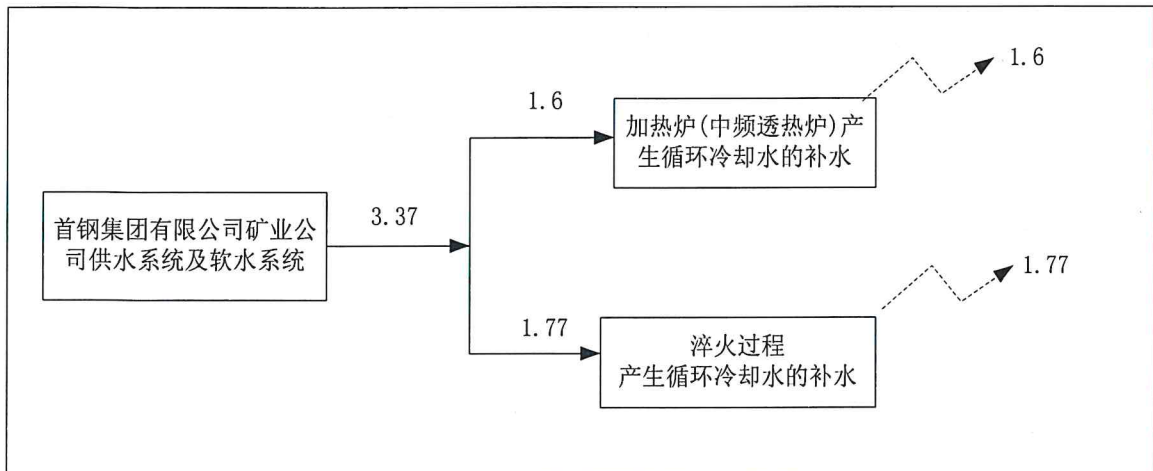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加热：将直径为 30mm、长度 6m 热轧圆钢棒从料场利用天车、电动平车运至厂房的胚料架上，利用传送链送入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中加热至 1000℃，加热时间 40 秒。

2、轧制成型：加热后的热轧圆钢被送至挤型机里，利用轧辊的挤压轧制成段。

3、滚筒淬火：轧制后的钢段通过传动链进入滚筒式淬火机中，滚筒式淬火机是个封闭的淬火设备，用循环冷却水淬火冷却降温，降温至 300℃，时间为 45 秒，其冷却方式为产品与冷却水直接接触。

4、自回火：轧制后的轧段在常温下进行自我冷却，冷却时间为 12-16 小时，以便达到要求的硬度。

5、检验：轧段还需进行最终检验，利用洛氏硬度计来检验硬度，对于不同的硬度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分仓储存外售。

6、入仓：将检验后的轧段通过传送链经过地下管道传动到厂区的轧球（段）仓内储存，储存后用吨包袋包装外售。轧段成品直径为 30mm、长度为 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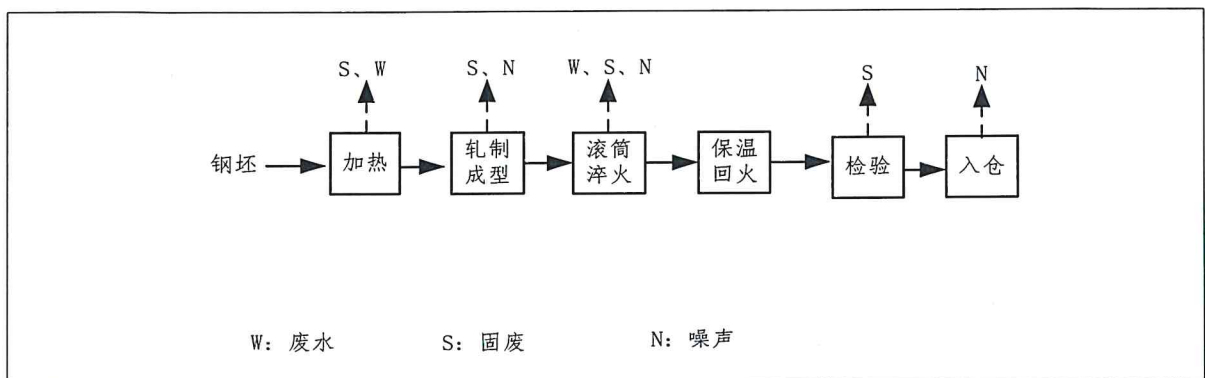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配套循环水箱设置位置由车间南侧调整为车间东南侧。		平面布置调整	合理规划
2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由环评阶段冷却塔冷却调整为冷却循环水池冷却。		循环水冷却方式变化	节能考虑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由环评阶段冷却塔冷却调整为冷却循环水池冷却，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软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软水	SS	连续	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SS、Fe	连续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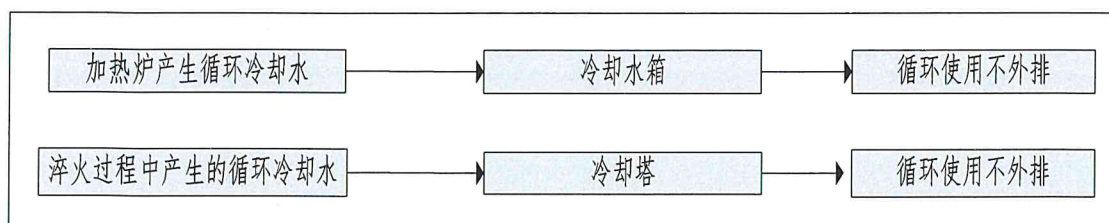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挤型机、风机、热段传送链等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的氧化皮、挤型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轧辊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	氧化皮	间断	作为废钢料外售
挤型机	边角料	间断	
循环水池	含铁沉泥	间断	
轧段	废轧辊	间断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间断	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污口。

4.2.3 其他设施

1、公司在车间周边覆土并进行了绿化，栽种了当地适宜的植被。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投产前进行了变更。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phi 30\text{mm}$ 轧段产线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6.43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	/	/	/
废水	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软水	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软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噪声	挤型机、风机、热段传送链、冷却塔风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满足要求
	1、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的氧化皮、挤型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轧辊均作为废钢料外售。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废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Leq(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公司在车间周边覆土并进行绿化,栽种了当地适宜的植被。	公司在车间周边覆土并进行绿化,栽种了当地适宜的植被。	公司在车间周边覆土并进行绿化,栽种了当地适宜的植被。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2)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投产前进行了变更。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投产前进行了变更。	满足要求

表 4-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加热炉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p>	<p>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氧化皮、边角料、含铁沉泥、废轧辊作为废钢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的氧化皮、挤型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轧辊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依托原有。</p>	<p>满足要求</p>
<p>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p>	<p>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投产前进行了变更。</p>	<p>满足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加热炉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氧化皮、边角料、含铁沉泥、废轧辊作为废钢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	dB(A)	GB12348-2008
		等效 A 声级	夜间	55	dB(A)	

2、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检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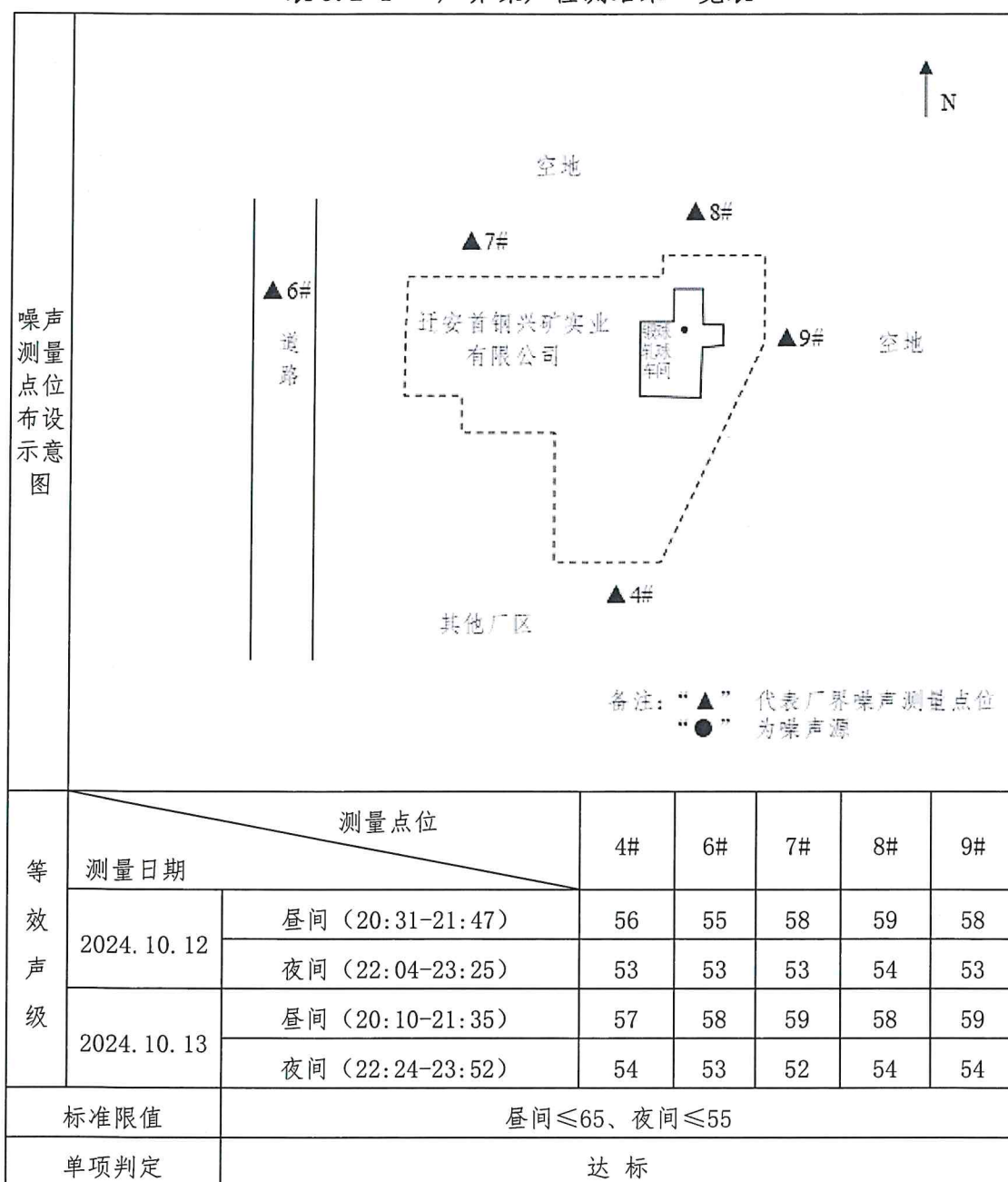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5-59）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满足环评阶段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φ30mm轧段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轧段产能700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6.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6.4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现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油雾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北纬39°59'15.691", 东经118°33'36.931"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类型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3362173773001X											
验收检测时工况	88.6%											
所占比例(%)	43.3											
所占比例(%)	4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60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验收时间	/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336217377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3362173773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3362173773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3362173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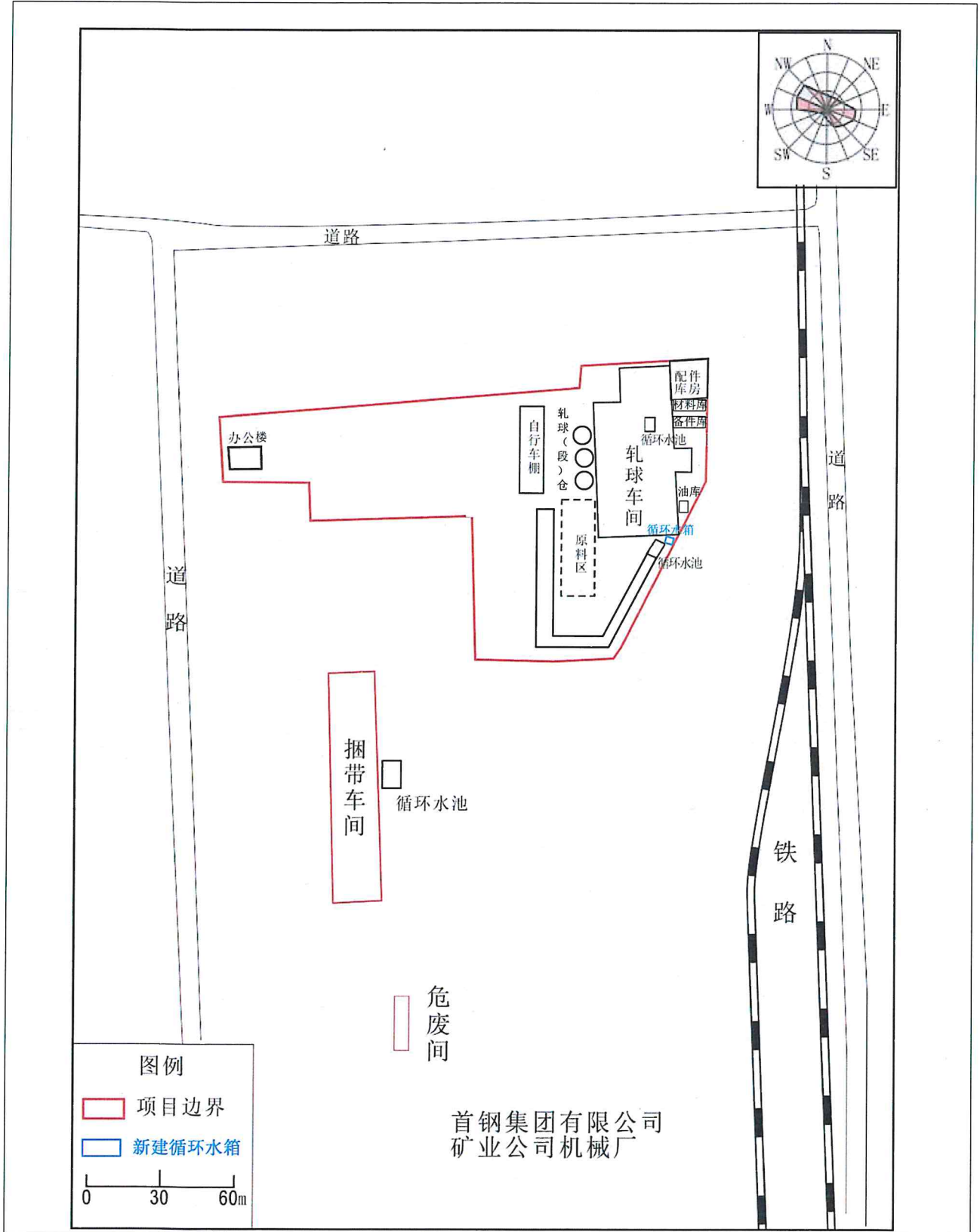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65号

所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46.43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7亩，利用原有轧球车间建筑面积1581平方米，扩建1条 ϕ 30mm轧段生产线，购置安装棒料输送系统、加热炉、闭式循环水冷却、轧辊、PCL控制系统、热段传送链、内螺旋滚筒式淬火机、提升爬链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段产能7000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加热炉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氧化皮、边角料、含铁沉泥、废轧辊作为废钢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附件2 危废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

台帐编号: S0A0124002223V00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联通包装物进行无公害安全处理、处置。双方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同时符合甲乙双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监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确保在装载



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照固废管理平台要求创建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电子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费用，并保证委托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及运输人员已在固废平台备案，如有更新及时向甲方备案。
3.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协同承运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转移数量核准和确认接收工作后，方可出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6. 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因受生产影响较大均为预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年预估处置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废油(流程设备)	HW08	900-214-08	利用	20	500	10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利用	5	500	2500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圆整(含13%增值税)							

3. 合同结算价格为含税价。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批次先付款后提货，多退少补。以甲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账号：5074900104000103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转移现场按合同规定对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全部收运，不得进行挑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处置方。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发出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任务，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通



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照每超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处理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首钢矿业公司北京办事处。

4. 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3.1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830005

流水号: 唐环危证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称: 迁安市志诚湖滑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立盟

住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纬度: 经度 118° 36' 21" 纬度 39° 59' 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除 263-001-04, 263-004-04, 263-005-04 外), HW05 (除 201-001-05 外),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9-17), HW32, HW33, HW34, HW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除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外),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HW50 (900-048-50)。

综合利用: 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00 吨/年, 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00 吨/年, 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台帐号: SGA0124002237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刘静宇
 联系电话: 13831521027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及其他废弃包装物	HW49	2150元/吨	预估95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滤芯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49	2150元/吨	预估30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



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输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账号：91300101000235890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行号：403124500088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X滞纳金。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迟延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乙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附件3 工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

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10.12	轧段	18.8t/d	88.6%	21.21t/d
2024.10.13	轧段	19.2t/d	90.5%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 4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9003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0月19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
检测地点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5个检测点位。
检测人员	尹泽明、马金涛
测量日期	2024年10月12日~10月13日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阳和 审核: 吴能后 批准: 王阳和 批准日期: 2024.10.19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尹泽明 马金涛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5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昼间	93.4 (2024.10.12 20:27)	93.5 (2024.10.12 21:51)	合格	尹泽明 马金涛
		夜间	93.7 (2024.10.12 22:03)	93.7 (2024.10.12 23:26)	合格	
		昼间	93.7 (2024.10.13 20:09)	93.6 (2024.10.13 21:41)	合格	
		夜间	93.7 (2024.10.13 22:01)	93.7 (2024.10.13 23:54)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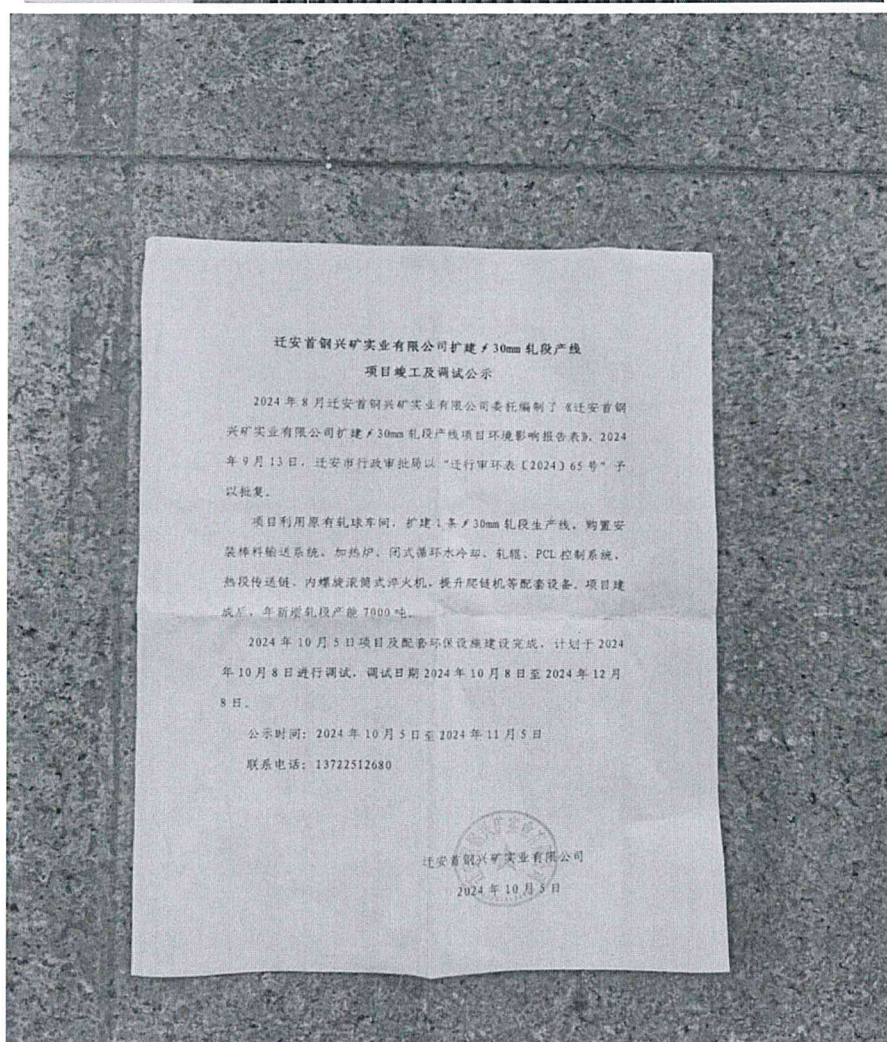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布设示意图	<p>空地</p> <p>▲6# 道路</p> <p>▲7#</p> <p>▲8#</p> <p>▲9# 空地</p> <p>▲4# 其他厂区</p> <p>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p> <p>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 为噪声源</p>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4#	6#	7#	8#	9#
	2024.10.12	昼间 (20:31~21:47)		56	55	58	59	58
		夜间 (22:04~23:25)		53	53	53	54	53
	2024.10.13	昼间 (20:10~21:35)		57	58	59	58	59
		夜间 (22:24~23:52)		54	53	52	54	54
气象条件	2024.10.12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风速<5m/s						
	2024.10.13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附件5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西南1号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33621737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6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有轧球车间,扩建1条 ϕ 30mm 轧段生产线,购置安装棒料输送系统、加热炉、闭式循环水冷却、轧辊、PCL 控制系统、热段传送链、内螺旋滚筒式淬火机、提升爬链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段产能7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8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5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2024年10月8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46.43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43.3%。

验收组签名:

马永强	甄艳峰	李国川	张伟
薛天立	王峰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加热炉(中频透热炉)配套循环水箱设置位置由车间南侧调整为车间东南侧。

2、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由环评阶段冷却塔冷却调整为冷却循环水池冷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循环冷却软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挤型机、风机、热段传送链等设备运行。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加热炉(中频透热炉)产生的氧化皮、挤型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轧辊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措施

1、项目不涉及辐射。

2、环境风险: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

验收组签名:

马永强 郭艳梅
薛云杰 胡 李 张伟

备应急物资。

3、其他

(1) 公司在车间周边覆土并进行了绿化,栽种了当地适宜的植被。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2)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投产前进行了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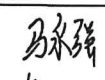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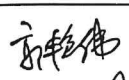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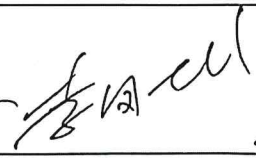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满足环评阶段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组签名:

			
---	---	--	---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马永强	郭艳伟	李向全	张伟
薛云吉	胡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 轧段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马永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13722512680	马永强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赵军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8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5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4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10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0月26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ϕ 30mm轧段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公示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門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并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